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947597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魏亮亮

地 址 江西省南康市龙华乡崇文村上沙洲32号

代理机构 河南智云标圈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；果汁；水（饮料）；无酒精饮料；带果肉果汁饮料；咖啡味非酒精饮料；能量饮料；植物饮料；制无酒精饮料用配料；制饮料用糖浆